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南字第 238 號

主旨：關於許耀峯等 18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許扶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1886 地號，面積 1,359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847/1000。

2. 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1900 地號，面積 2,062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1. 蔡登拋：1/40。

2. 許耀峯、許耀興：各 1/80。

3. 王德安、王惠美、王湘儀：各 1/120。

4. 陳建助、陳建聰、陳淑卿、陳秀蓮、陳春滿：各 1/200。

5. 翁南雄、翁金月、翁笑、翁金治、陳翁金娥、翁金蓮、翁金霞：各 1/28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